

2020 年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统筹建立全县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定全县就业援助制度，贯彻落实全县高效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定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

警和信息引导。

（六）贯彻落实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定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落实全县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落实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定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落实全县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职责分工。

二、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2. 叶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3. 河南省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大学叶县分校。

第二部分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32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501.5 万元,增加 87.58%。主要原因:年度包含叶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叶县劳动就业局两个二级机构预算收入,劳动派遣人员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厅费用人员工资增加,物业管理费增加,新增再就业资金,行业扶贫,驻村扶贫。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2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21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4 万元,占 40.93%;项目支出 1899.5 万元,占 59.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15.9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01.5 万元,增加 87.58%,主要原因:本年度包含叶县社

会保险事业局和叶县劳动就业局两个二级机构预算收入，劳动派遣人员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厅费用人员工资增加，物业管理费增加，新增再就业资金，行业扶贫，驻村扶贫。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9 万元，占 2.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05.3 万元，占 93.45%；卫生健康（类）支出 54.5 万元，占 1.69%；住房保障（类）支出 62.3 万元，占 1.9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

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叶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和叶县劳动就业局两个二级机构预算支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0.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